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73號

原告 李靜芬
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149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0,345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北救字第111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

01 經本院 114年度訴字第179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
02 9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案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次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56,770元  
04 (見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1659號民事裁定)，應徵收第一審  
05 裁判費11,494元。是以，原告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第一  
06 審裁判費，應即由原告、被告分別向本院繳納1,149元(計算  
07 式： $11,494 \times 10\%$ )、10,345元(計算式： $11,494 \times 90\%$ ，元以下  
08 均四捨五入)，並均應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 
09 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1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